

#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翼）罚〔2025〕7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鼎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翠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2MA0GTMR289

地址：山西省临汾市翼城县中卫乡浍史村

我局于2025年6月1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6月11日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第十四批编号X3SX202506100010）群众举报件，举报内容为：“浍史村有三家洗煤厂在河道内乱倒煤矸石”，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在中卫乡浍史村南沟露天堆放的约1000立方米土壤改良剂（为煤矸石、煤泥、畜禽粪便、秸秆、菌棒、生物菌剂混合物），未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经查，该土壤改良剂为山西鼎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堆放，分别堆放为两堆，第一堆高约2.5米、长约15米、宽约3.5米；第二堆高约2.5米、长约26米、宽约3.5米。实验产品土壤改良剂70%为圆球体状、30%为粉末状；堆放点的东、南、北侧未建设围挡，西侧建有约高2米的彩钢瓦进行围挡。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勘验笔录：2025年6月12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检查复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图片）2张；

2、执法人员亮明身份照片2张，证明执法主体合法；

3、书证：2025年6月12日现场检查，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环评批复》复印件1份、《固

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复印件 1 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复印件 1 份等。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翼)罚告〔2025〕9 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利。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Q-24 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肆万伍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你公司办理人携带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临汾市财政专户。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

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6日

